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8,552,777.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881,0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430,483.04 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249,999,368.59 元，其中 2019 年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134,996,002.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5.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 2019 年度已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